

电力设备及新能源

政策推动光伏供需向好，重视行业未来大拐点

■ 走势比较



■ 子行业评级

电站设备 II	无评级
电气设备	无评级
电源设备	无评级
新能源动力	无评级
系统	

■ 推荐公司及评级

相关研究报告

<<重视后续储能政策合力，预期有望修复>>—2026-09-29

<<光伏行业 2026 年中报总结——供需深度调整，光储一体化发展加速>>—2026-09-28

<<【太平洋新能源】新能源+AI 展望（第 10 期）：十五五新型电力系统规划落地，多维度举措保障新能源消纳>>—2026-09-22

证券分析师：刘强

电话：

E-MAIL: liuqiang@tpyzq.com

分析师登记编号：S1190522080001

证券分析师：钟欣材

电话：

E-MAIL: zhongxc@tpyzq.com

分析师登记编号：S1190524110004

● 事件 1：近期，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重要工业品低价无序竞争成本核算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26〕1303 号）（以下称《通知》），聚焦低价无序竞争问题突出的重要工业品生产领域（光伏为重点行业之一），明确成本核算原则上以经营者生产特定产品的个别成本为基础，无法核算个别成本时参考行业平均成本并考虑一定下浮幅度；对实际产能利用率大幅低于行业平均产能利用率的经营者，适当考虑产能利用率对个别成本的影响。近期，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同志就《通知》答记者问，表示将加强市场监测、行业自律与监管执法，适时开展成本调查，推动相关行业从“拼价格”转向“拼质量、拼创新”。

● 事件 2：近期，工信部就《光伏组件安全要求》（GB 47739-2026）、《光伏组件铭牌标识要求》（GB 47740-2026）、《晶硅光伏组件和逆变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47834-2026）、《硅多晶和锗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 29447-2026）、《硅单晶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 47835-2026）等五项光伏强制性国家标准发布常见问题解答（共 17 问），明确强标执行口径。此前 8 月初，通威、协鑫、大全、新特、亚洲硅业、东方希望、丽豪、戈恩斯八家硅料企业联合发布倡议书，承诺杜绝低于完全成本价销售（含招投标报价）、严格执行能耗标准、自愿主动削减能耗超标与技术落后产能。

● 分析：

光伏“反内卷”从行业自律迈向制度治理，供给出清与盈利修复可期。

1) 从政策端看：“自律倡议—团体标准和成本核算制度—强制性标准”三位一体，反内卷进入 2.0 阶段。本轮光伏反内卷自 2025 年年中行业自律起步；2026 年 7 月 27 日，光伏行业首个团体标准《光伏行业成本核算模型通则》（T/CPIA）正式实施，统一“硅料—硅片—电池—组件”全产业链成本核算口径，为招标投标法“低于成本中标应予否决”的落地提供了标尺；9 月发改委、市场监管总局《通知》进一步将成本核算上升为国家层面的制度安排，监管单位可适当组织开展成本调查、提醒告诫等行业规范行动，为价格法执法提供抓手；五项强制性国标从安全、能效、能耗三个维度规定了产能存续的硬约束。政策管理之下，光伏行业的治理路径由单一的市场指导升级为标准和执法相配合的制度化监管，监管规范与促进发展并重。

2) 从基本面看：行业深度磨底，拐点信号逐步明确。从价格端看，多晶硅价格从今年年初一直是下跌态势，凸显产能与需求之间矛盾。积极信号在于：8 月多晶硅厂家库存出现拐点的信号（库存约 27 万吨、开始回落）。八大硅料企业联合承诺“不低于完全成本销售”+国家政策后续落地，多晶硅价格运行逻辑已由单纯的供需博弈转向“基本面+政策驱动”双驱动。

3) 从未来趋势看：价格中枢上移是趋势，修复高度取决于政策执行情况与需求未来变化。从供给端看，根据 SMM 的数据，按新版能耗标准（6.3kgce/kg，约 51.28kWh）测算，行业留存产能约 170-180 万吨，考虑技改潜力也难以超过 200 万吨，约 50% 产能面临淘汰或技改压力。从中期看，自 2027 年起强制实施的能耗强标将起到加速落后产能出清、行业集中度提升的作用。

产业链相关公司：

- a) 硅料环节：协鑫科技、通威股份、大全能源、新特能源等；
- b) 电池组件环节：隆基绿能、爱旭股份、钧达股份、晶澳科技等；
- c) 辅材与逆变器环节：福斯特、阳光电源、福莱特、德业股份等。

风险提示：政策执行不及预期；下游需求承接不足、装机规模下滑；产能出清进度低于预期；产业链价格大幅波动；海外贸易摩擦加剧。

投资评级说明

1、行业评级

看好：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整体回报高于沪深 300 指数 5%以上；

中性：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整体回报介于沪深 300 指数-5%与 5%之间；

看淡：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整体回报低于沪深 300 指数 5%以下。

2、公司评级

买入：预计未来 6 个月内，个股相对沪深 300 指数涨幅在 15%以上；

增持：预计未来 6 个月内，个股相对沪深 300 指数涨幅介于 5%与 15%之间；

持有：预计未来 6 个月内，个股相对沪深 300 指数涨幅介于-5%与 5%之间；

减持：预计未来 6 个月内，个股相对沪深 300 指数涨幅介于-5%与-15%之间；

卖出：预计未来 6 个月内，个股相对沪深 300 指数涨幅低于-15%以下。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 926 号同德广场写字楼 31 楼



研究院

中国北京 100044

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九号

华远·企业号 D 座

投诉电话：95397

投诉邮箱：kefu@tpyzq.com

免责声明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太平洋证券”）具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本报告仅向与太平洋证券签署服务协议的签约客户发布，为太平洋证券签约客户的专属研究产品，若您并非太平洋证券签约客户，请取消接收、订阅或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信息；太平洋证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阅读或关注媒体推送本报告中的内容而视其为太平洋证券的客户。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机构和个人的投资建议，投资者应自主作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任何形式的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的书面或口头承诺均为无效。

本报告信息均来源于公开资料，我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负责准备本报告以及撰写本报告的所有研究分析师或工作人员在此保证，本研究报告中关于任何发行商或证券所发表的观点均如实反映研究人员的个人观点。报告中的内容和意见仅供参考，并不构成对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询价。我公司及其雇员对使用本报告及其内容所引发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概不负责。我公司或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所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头寸并进行交易，还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业务服务。本报告版权归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刊登。任何人使用本报告，视为同意以上声明。